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113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黄建川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永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

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3份)的议案》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3份)的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